

中華民國 97 年度

(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會單位決算



◎依審計部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甲、總說明	1
乙、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15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16
三、平衡表	17
丙、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2
三、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24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5
五、長期債務明細表	26
六、用人費用彙計表	28
七、員工人數明細表	30
八、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31
九、各項費用彙計表	32
十、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33
丁、附錄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36
二、平衡表	38

總 說 明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於 90 年 7 月 9 日奉 總統公布施行後，秉持安定金融秩序、確保存款人權益、金融服務不中斷及社會成本最低等四大原則，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至 94 年時，總計讓 48 家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退出市場。鑒於當時市場上尚有數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待處理，為適度擴大基金財源，提高基金運作效能，主管機關復提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案」，該修正案於 94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而 97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增納入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有亞洲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亞洲信託）及慶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慶豐銀行）等 2 家，已由金融主管機關派員接管，並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辦理退出市場相關事宜。茲將各項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說明如下：

（一）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1. 慶豐銀行處理情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派存保公司自 97 年 9 月 26 日起擔任該行接管人，並經報請金管會同意後依銀行法第 62 條之 3 規定，委託臺灣銀行經營及管理慶豐銀行。存保公司已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委聘普華財務顧問公司協助辦理慶豐銀行資產負債暨營業（含海外分支行）標售事宜，並於 98 年辦理公開標售。

2. 亞洲信託處理情形

(1)金管會指派存保公司自 97 年 1 月 31 日起擔任該行接管人，存保公司於報經金管會及本基金管理會核准辦理該行標售案後，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將該行分為 Good Bank 及 Bad Bank 公開標售，於 97 年 10 月 7 日及 10 月 8 日辦理投開標、決標及議價程序，其中 Good Bank B 標(即除亞洲信託大樓及 Bad bank 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渣打銀行)以預定賠付金額 3,348,000 千元得標，於 9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交割；Bad Bank B 標由力興資產管理公司以 707,000 千元得標，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交割；Good Bank A 標(即亞洲信託大樓)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以 3,030,000 千元得標，於 97 年 12 月 27 日交割。另尚餘 Bad Bank A 標(即亞洲台北廣場)，因投資人標價均未落入本基金管理會所訂底價而流標，後續將視市場狀況重新辦理標售。

(2)依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之「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及本基金管理會第 61 次會議決議，本基金及存保公司依一定比例分攤賠付款。惟因決標結果，亞洲信託出售不良債權及亞信總行大樓之價款計 3,737,000 千元，尚足支付應賠付予渣打銀行之 3,348,000 千元，爰賠付款項將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由亞洲信託以上開資產出售價款直接支付。資產出售價款剩餘之 389,000 千元，其中 163,800 千元已用於亞洲信託營所稅行政救濟案之擔保金，其餘金額擬由亞洲信託設立專戶存放，用以支付出售亞洲信託大樓之契稅、印花稅、Good Bank B 標期後調整款項、未揭露負債、營所稅行政訴訟敗訴之應補稅額(本稅 273,480 千元，不含利息)及其他相關必要費用等。如嗣後專戶金額不足支付上開款項時，將由本基金先行墊付，俟亞洲台北廣場標售後再予歸墊。

(3)亞洲信託之處理及預算動支報告，本基金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委由存保公司以 97 年 10 月 31 日存保清理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字第 0970021274 號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復以 97 年 11 月 25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700439230 號函陳報立法院在案。

3. 寶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寶華銀行）處理情形

(1) 金管會指派存保公司自 96 年 8 月 10 日起擔任該行接管人，存保公司於報經金管會及本基金管理會核准辦理該行標售案後，將該行分為 Good Bank 及 Bad Bank 辦理標售，於 97 年 1 月 31 日及 2 月 1 日辦理投開標、決標及議價程序，Good Bank 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以預定賠付金額 44,500,000 千元得標，並於 97 年 5 月 24 日完成交割作業。Bad Bank 之 A 組合由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以 2,690,745 千元得標；B 組合由良京實業公司以 121,100 千元得標，均於 97 年 4 月 29 日完成交割作業。

(2) 依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之「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及本基金管理會第 61 次會議決議，本基金及存保公司依一定比例分攤賠付款。本基金及存保公司於 97 年 5 月 26 日就上開賠付金額 44,500,000 千元中，各賠付 17,800,000 千元及 26,700,000 千元，另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第 4 條得標金額調整增加賠付 73,095 千元（調整總額 182,738 千元之 40%）及補足辦理發放退休金及資遣費 342,871 千元，本基金本年度辦理賠付金額為 18,215,966 千元。

(3) 寶華銀行概括讓與後，尚餘對前職員盧圻堆等 3 案追究違法放貸及挪用存款責任，將由存保公司以接管人身份辦理後續未結事宜。

(4) 寶華銀行之處理及預算動支報告，本基金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委由存保公司以 97 年 2 月 19 日存保清理字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第 0970020210 號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復以 97 年 3 月 7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700074220 號函陳報立法院在案。

4. 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華銀行）處理情形

- (1) 中華銀行因受中國力霸及嘉食化公司申請重整，發生嚴重存款擠兌，影響該行業務正常經營，主管機關爰指派存保公司自 96 年 1 月 6 日起接管該行。存保公司於報經金管會及本基金管理會核准辦理該行標售案後，將該行分為 Good Bank 及 Bad Bank 公開標售，其中 Bad Bank 順利於 96 年 7 月 31 日決標，並於 96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交割作業，Good Bank 則因無投資人遞件而宣告流標。嗣經重新規劃與修改該行 Good Bank 標售策略，並提報金管會及本基金管理會同意後，於 96 年 12 月 13 日進行三階段投開標程序及 12 月 14 日議價程序，由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豐銀行）以預定賠付金額 47,488,000 千元得標，並於 97 年 3 月 29 日完成概括讓與交割。
- (2) 依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之「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及本基金管理會第 61 次會議決議，本基金及存保公司依一定比例分攤賠付款。就上開賠付金額 47,488,000 千元，本基金及存保公司於 97 年 3 月 31 日各賠付 18,995,200 千元及 28,492,800 千元。另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第 4 條得標金額調整增加賠付 112,348 千元（調整總額 280,869 千元之 40%）、第 8.18 條買回授信案給付 852,294 千元（買回價金 2,130,735 千元之 40%）及補足辦理發放退休金及資遣費 132,577 千元，本基金本年度辦理賠付金額為 20,092,419 千元。
- (3) 中華銀行概括讓與後，尚餘與基隆市文化基金會、烏來觀光事業、政鋒企業及官田鋼鐵等 4 案次順位金融債券訴訟、投資人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保護中心協助投資人求償訴訟及魏綸洪等員工訴請給付退休金等案，將由存保公司以接管人身份辦理後續未結事宜。

(4)中華銀行之處理及預算動支報告，本基金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委由存保公司以 96 年 12 月 26 日存保清理字第 0960021335 號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復以 97 年 1 月 16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600583280 號函陳報立法院在案。

(5)由存保公司廢績以接管人身份依中華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辦理匯豐銀行申請附賣回案件，本年度計增加賠付金額 852,294 千元。

5. 中聯信託處理情形

(1)金管會指派存保公司自 96 年 3 月 30 日起擔任該行接管人，存保公司於報經金管會及本基金管理會核准辦理該行標售案後，將該行分為 Good Bank、Bad Bank、特定不動產及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等四部分辦理標售，標售結果：Good Bank 由國泰世華銀行以 12,900,000 千元得標，並於 9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交割；Bad Bank 由富析資產管理公司以 2,727,469 千元得標，並於 96 年 12 月 4 日完成交割；特定不動產經 3 次標售計標出 9 標案，總得標金額為 1,628,293 千元；亞洲聯合銀行股權以 967,200 千元讓售予菲律賓亞聯銀行作為庫藏股，於 97 年 4 月 17 日交割，扣除賣方應付資本利得稅後實收 902,468 千元，97 年 6 月 18 日取得退稅款 30,651 千元，總計 933,119 千元。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則流標。是以，中聯信託未標出而保留由存保公司廢績以接管人身份處理之資產有帳列成本 7,378,256 千元之不動產及 2,222,051 千元之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中聯信託之處理及預算動支報告，本基金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委由存保公司以 96 年 10 月 16 日存保清理字第 0960020961 號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復以 96 年 11 月 1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600463670 號函陳報立法院在案。

6.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台東企銀）處理情形

台東企銀概括讓與後，尚餘偉林開發公司等 4 授信案及員工朱景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案件，均續由存保公司以接管人身份辦理未結事宜。

7.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花蓮企銀）處理情形

花蓮企銀概括讓與後，尚餘對前董事林鈞銘等人及不良債權承買人徐月英追償不當得利等 4 案，及林鈞銘提出撤銷判決之訴訟乙案，均續由存保公司以接管人身份辦理未結事宜。

8.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雄企銀）處理情形

高雄企銀黃璽文信託案信託財產已於 97 年 11 月 19 日全數辦理塗銷信託登記完畢，部分委託人（8 人）欠繳營業稅、房屋稅等總計約 700 餘千元，正由存保公司追償中。

9. 鳳山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發放處理情形

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本基金管理會之決議，本基金於 97 年 1 月 1 日移由存保公司辦理後續發放作業。截至 97 年底已發放之社員人數占總社員人數 81%，已發放金額占股金總額 95%。

10. 追償屏東縣潮州鎮農會對本基金之負債處理情形

前屏東縣潮州鎮農會信用部，因存於合作金庫及中國農民銀行之定存單遭該二行庫抵銷該農會供銷部之逾期債務，致該農會對本基金負有 266,683 千元債務，已領取該農會設質予本基金之合作金庫股票 94 年、95 年、96 年現金股息 2,408 千元抵償及股票股利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571,444 股再設質外，另有關農會擬與土地銀行換地，以使「農民休閒中心」產權完整後出售以償還債務，目前正由農會、屏東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研議解決方法中。

11. 本基金承受 10 筆耕地處理情形

本基金承受自農漁會信用部尚餘之 10 筆耕地，經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20 次會議及管理會第 60 次會議決議委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於 97 年 5 月 9 日及 8 月 7 日分別標出 5 筆及 2 筆耕地，目前尚餘 3 筆耕地，國有財產局將再擇期辦理標售。

(二)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 對於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數家農、漁會信用部，督促落實執行自救計畫，未能自救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之處理機制，命令該農、漁會合併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並利用本基金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彌補信用部資產負債缺口。

2. 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以下簡稱大埔鄉農會)處理情形

大埔鄉農會與竹崎鄉農會合併後，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7 條規定及本基金管理會會議之決議，存保公司受本基金委託，對疑涉刑事不法之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並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進行民事追償。

(三)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本年度償還長期債務 72,135,050,934 元，利息費用 494,206,214 元，合計 72,629,257,148 元，較預算數 30,553,302,000 元，增加 42,075,955,148 元。

(四)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本基金管理會自 90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後，至本年底共計召開 74 次會議，其中 12 次會議於本年度召開，對相關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均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以為處理之依據。本年度各次會議通過之重要決議如下：

1. 第 63 次會議決議同意將中聯信託 96 年度員工 14 天特別休假以外之不休假獎金平均分配於當年度 12 個月，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2. 第 64 次會議決議：

(1) 有關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農漁會信用部，請農委會繼續輔導該等金融機構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每半年定期檢核該等金融機構之自救計畫執行情形。另針對預估賠付金額較大之農漁會信用部，請農委會繼續就其自救計畫執行情形及預估賠付缺口之增減情形，提出說明；並請農委會強化退場機制，適時處理該等金融機構。

(2) 原則通過菲律賓亞聯銀行購買中聯信託持有之該行股份，至本項交易 80% 尾款擬限以交割日之匯率計算乙節，考量菲律賓為外匯管制國家，為避免該條件在執行上可能的困難，授權存保公司依可行方式辦理之。

(3) 通過中聯信託未標脫不動產後續處理方案，並請存保公司每 3 個月提報管理會備查。

(4) 同意寶華銀行 Good Bank 概括讓與暨承受合約及 Bad Bank 買賣合約之架構及其他差異事項。

3. 第 65 次會議決議：

(1) 同意評價小組通過之寶華銀行 Good Bank 及 Bad Bank 標售案之底價區間，並依底價訂定程序決定其標售底價。

(2) 通過聯邦銀行請求賠付新中環公司光票託收未揭露負債，並後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續由存保公司俟機辦理追償事宜。

4. 第 66 次會議決議有關考量亞洲信託資產規模不大，且資產評估之爭議有限，爰比照過去委聘模式，由一家財顧公司協助辦理該公司之評價與招商等事宜。另有關資產評價時委員關心之重點，包括 Good Bank 及 Bad Bank 之折現率、不良債權之損失率、分行價值涉及之收益成長率及未來市場性等，請財顧公司於未來辦理評價簡報時書面資料對上述之假設依據應作更具體及詳細之論述。

5. 第 67 次會議決議：

(1) 通過匯豐銀行就中華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列屬附賣回名單中之部分授信案，依合約規定行使賣回權。

(2) 通過中聯信託將其持有之菲律賓亞洲聯合銀行股份售與該行乙案新增之重要交易條件，另後續買賣契約定稿事宜授權存保公司辦理。

(3) 請存保公司針對 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接管人員被訴風險之高低，分別評估該 6 家機構接管人投保責任險之必要性及所需之承保範圍後，提報管理會討論。

6. 第 68 次會議決議：

(1) 有關亞洲信託標售策略規劃建議暨價值評估原則，請安永財顧公司依各委員意見修正調整報告後，再提報本基金評價小組及管理會決定。另請張副召集人洽詢財政部：台灣金控參與本案之可能性（包含積極參與投標及萬一流標由其概括承受等方式）。

(2) 通過委託存保公司以公開競標融資利率方式，選定新的融資銀行，融資總額度以 306 億元為限。存保公司應將本融資利率競標結果及借新債還舊債之情形，提報管理會備查。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3)通過匯豐銀行就中華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所列屬附賣回名單中之部分授信案，依合約規定行使賣回權。

(4)通過中華銀行保留及附賣回授信案件後續催理作業分層授權原則。

7.第 69 次會議決議有關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發行金融債券，應募人於本基金條例修正施行前簽立應募書，而於修正施行後繳款，該金融債券是否受本基金之保障乙案，事涉金融債券契約之法律性質，雖與會委員認同其性質屬諾成契約，惟其解釋及認定係屬金管會之職權，建請金管會予以解釋確認。如金管會認定為諾成契約，則金融債券之應募人於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修正施行(94年6月24日)前簽立應募書者，雖尚未繳納款項，仍應屬該條例第4條第5款後段所規定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依規定仍列入本基金保障範圍。另如有證據顯示，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發行金融債券之過程涉及不法時，另請金管會查明妥處。

8.第 70 次會議決議：

(1)通過已標售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回收款項之處理建議。

(2)通過將中華銀行一附買回授信案件之債權辦理讓售。

9.第 71 次會議決議：

(1)有關亞洲信託標售策略規劃建議暨價值評估原則乙案，安永財顧公司策略規劃建議書所提本基金裁示事項，其中標售模式採 Good Bank 及 Bad Bank 分開標售，投決標原則皆採方案三之分標設計方式；至合約文字、員工安置規劃、投決標原則及標售時程則照案通過。另安永財顧公司研提之價值評估原則照案通過。請安永財顧公司依該原則進行價值評估時，就評價所依據之相關數值，提出依據說明並進行各種敏感性分析，俾供委員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參考。

(2)通過中聯信託保留不動產後續標售規劃。

(3)有關本基金列入處理之農漁會信用部，請農委會繼續輔導該等機構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每半年定期檢核該等機構之自救計畫執行情形。另針對預估賠付金額較大之農漁會信用部，請農委會繼續就其自救計畫執行情形及預估賠付缺口之增減情形，定期提評價小組報告；並請農委會強化退場機制，適時處理該等金融機構。對於輔導成效較不顯著之農漁會信用部，請農委會密切追蹤，並研議採行適當的輔導或處理措施。另請農委會於提出列管農漁會信用部自救計畫執行情形時，就農漁會信用部財務業務狀況改善成效之原因，加以說明分析。

(4)有關國泰世華銀行請本基金與存保公司就中聯信託「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差異金額給付乙案，通過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擔任代理人。另請存保公司儘量再與國泰世華銀行協調，並告知財顧公司其依合約所應負之責任。

10.第 72 次會議決議：

(1)有關 Good Bank 概括讓與暨承受合約及 Bad Bank 買賣合約，嗣後類此合約，請存保公司先洽請管理會法律專長之委員審閱後，再將合約之主要差異向管理會報告。

(2)有關本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專戶有餘裕資金時，得墊借予存保準備金乙案，為求法律周延，本案請存保公司先行研議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之可行性。

(3)通過亞洲信託標售案其中一件土地買賣合約相關權利義務，由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原規劃屬 Bad Bank 標售範圍變更為 Good Bank。

- (4)有關亞洲信託資產、負債暨營業之初步評估情形乙案，請依管理會及本基金評價小組委員之意見修正調整評估報告，並將折現率及各種估計可能性等資訊於報告中詳加說明。
- (5)通過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本基金承受之剩餘 10 筆耕地之標售結果及後續處理方案。
- (6)通過中華銀行一附買回授信戶申請協議分期償還並減免違約金。

11.第 73 次會議決議：

- (1)有關慶豐銀行之賠付範圍，請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其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2)同意評價小組通過之亞洲信託 Good Bank 及 Bad Bank 各標售案之底價區間，並依底價訂定程序決定其標售底價。
- (3)通過匯豐銀行就中華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所列屬附賣回名單中之部分授信案，依合約規定行使賣回權。

12.第 74 次會議決議：

- (1)通過匯豐銀行就中華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主張賣回部分授信案。
- (2)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就花蓮企銀標售案申請增加賠付未揭露負債。
- (3)有關亞洲信託及慶豐銀行之 9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通過亞洲信託 97 年度之年終獎金以 0.5 個月薪資總額為發放上限，慶豐銀行依其工作規則第 18 條規定發放。
- (4)通過中聯信託保留不動產管理、標售情形暨後續處理方案。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數 335,176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321,576 元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00 元，較預算數 360,000 元，減少 24,824 元，計 6.90%。

(六) 訴追計畫

本基金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並經本基金管理會決議將該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有涉及不法之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依該條例第 17 條規定，對不法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以彌補本基金賠付損失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委託存保公司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疑涉犯罪案計 183 件，已進行民事追償之案件計 114 件。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決算數 99,161,141,251 元，包括徵收收入 32,922,883,180 元，債務收入 66,094,050,934 元，財產收入 99,348,565 元，其他收入 44,858,572 元，較預算數 50,542,173,000 元，增加 48,618,968,251 元，計 96.19%。

(二) 基金用途決算數 109,727,305,725 元，包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37,088,247,259 元，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80,520 元，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72,629,257,148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89,856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5,176 元，訴追計畫 8,695,766 元，較預算數 50,311,016,000 元，增加 59,416,289,725 元，計 118.10%。

(三) 餘絀情形

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10,566,164,474 元，與預算數本期賸餘 231,157,000 元相較，反餘為絀。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0,012,865,716 元，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10,411,481,143 元與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615,427 元互抵結果。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16,237,244,157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 15,819,074,310 元，占資產總額之 97.42%。
2. 其他資產 418,169,847 元，占資產總額之 2.58%。

(二)本年度決算日負債總額 16,573,413,611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102.07 %，包括：

1. 流動負債 15,692,875,131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96.65%。
2. 其他負債 880,538,480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5.42%。

(三)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負 336,169,454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負 2.07 %。

五、固定項目概況

(一)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資產 5,601,775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3,964,225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550 元、什項設備 403,000 元及其他(係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1,108,000 元。

(二)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負債 10,750,000,000 元，係長期債務。

六、其他

本基金本年度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及預算動支，係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逐案陳報立法院在案，各項計畫執行結果依規定併決算辦理。

主 要 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50,542,173,000.00	100.00	99,161,141,251.00	100.00	+48,618,968,251.00	96.19	68,373,219,843.00	100.00
徵收收入	29,751,510,000.00	58.86	32,922,883,160.00	33.20	+3,171,373,160.00	10.66	30,186,716,394.00	45.48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9,751,510,000.00	58.86	32,922,883,160.00	33.20	+3,171,373,160.00	10.66	30,186,716,394.00	45.48
債務收入	20,683,338,000.00	40.92	66,094,050,934.00	66.85	+45,410,712,934.00	219.55	35,650,409,393.00	54.01
舉借債務收入	20,683,338,000.00	40.92	66,094,050,934.00	66.85	+45,410,712,934.00	219.55	35,650,409,393.00	54.01
財產收入	107,325,000.00	0.21	99,348,565.00	0.10	-7,976,435.00	7.43	312,222,132.00	0.47
財產處分收入	60,196,000.00	0.12	4,203,295.00		-55,992,705.00	93.02		
利息收入	47,129,000.00	0.09	95,145,270.00	0.10	+48,016,270.00	101.88	312,222,132.00	0.47
其他收入			44,858,572.00	0.05	+44,858,572.00		23,871,924.00	0.04
雜項收入			44,858,572.00	0.05	+44,858,572.00		23,871,924.00	0.04
基金用途	50,311,016,000.00	99.54	109,727,305,725.00	110.68	+59,416,289,725.00	118.10	56,885,473,699.00	85.71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18,676,047,000.00	36.95	37,088,247,259.00	37.40	+18,412,200,259.00	98.59	4,168,319,368.00	6.28
其他	18,676,047,000.00	36.95	37,088,247,259.00	37.40	+18,412,200,259.00	98.59	4,168,319,368.00	6.28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994,642,000.00	1.97	80,520.00		-994,561,480.00	99.99	95,334,488.00	0.14
其他	994,642,000.00	1.97	80,520.00		-994,561,480.00	99.99	95,334,488.00	0.14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30,553,302,000.00	60.45	72,629,257,148.00	73.24	+42,075,955,148.00	137.71	52,600,936,414.00	79.25
其他	30,553,302,000.00	60.45	72,629,257,148.00	73.24	+42,075,955,148.00	137.71	52,600,936,414.00	79.25
償還本金	30,000,000,000.00	59.36	72,135,050,934.00	72.75	+42,135,050,934.00	140.45	51,917,409,393.00	78.22
利息費用	553,302,000.00	1.09	494,206,214.00	0.50	-59,095,786.00	10.68	683,527,021.00	1.0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94,000.00		689,856.00		-1,704,144.00	71.18	827,664.00	
其他	2,394,000.00		689,856.00		-1,704,144.00	71.18	827,66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0,000.00		335,176.00		-24,824.00	6.90	41,028.00	
購建固定資產	360,000.00		335,176.00		-24,824.00	6.90	41,028.00	
訴訟計畫	84,271,000.00	0.17	8,695,768.00	0.01	-75,575,234.00	89.68	20,014,737.00	0.03
其他	84,271,000.00	0.17	8,695,768.00	0.01	-75,575,234.00	89.68	20,014,737.00	0.03
本期餘絀(短絀-)	231,157,000.00	0.46	-10,566,164,474.00	-10.66	-10,797,321,474.00	4,870.99	9,487,746,144.00	14.29
期初累積餘絀(短絀-)	998,444,000.00		10,229,995,020.00		+9,231,551,020.00	924.59	742,248,876.00	
期末累積餘絀(短絀-)	1,229,601,000.00		-338,169,454.00		-1,565,770,454.00	127.34	10,229,995,020.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36,363,000.00	-10,411,481,143.00	-10,647,844,143.00	4,504.87
本期賸餘(短絀 -)	231,157,000.00	-10,566,164,474.00	-10,797,321,474.00	4,670.99
調整非現金項目	5,206,000.00	154,683,331.00	+149,477,331.00	2,871.2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36,363,000.00	-10,411,481,143.00	-10,647,844,143.00	4,504.8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480,000.00	398,615,427.00	+398,135,427.00	82,944.88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48,308,714.00	+48,308,714.00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80,000.00	480,000.00		
減少其他資產		26,231,612.00	+26,231,612.0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24,305,898.00	+324,305,898.0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710,797.00	-710,797.00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80,000.00	398,615,427.00	+398,135,427.00	82,944.8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36,843,000.00	-10,012,865,716.00	-10,249,708,716.00	4,32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745,000.00	10,142,860,791.00	+9,792,115,791.00	2,79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7,588,000.00	129,995,075.00	-457,592,925.00	77.88

註：本表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6,237,244,157.00	100.00	20,379,003,064.00	100.00	-4,141,758,907.00	20.32
一、流動資產	15,819,074,310.00	97.42	19,934,121,605.00	97.82	-4,115,047,295.00	20.64
現金	129,995,075.00	0.80	10,142,860,791.00	49.77	-10,012,865,716.00	98.72
銀行存款	129,940,075.00	0.80	10,142,805,791.00	49.77	-10,012,865,716.00	98.72
零用及週轉金	55,000.00	0.00	55,000.00	0.00		
短期投資	39,016,528.00	0.24	87,325,242.00	0.43	-48,308,714.00	55.32
有價證券	39,016,528.00	0.24	87,325,242.00	0.43	-48,308,714.00	55.32
應收款項	15,648,837,107.00	96.38	9,703,783,608.00	47.62	+5,945,053,499.00	61.27
應收票據	720,000.00	0.00	480,000.00	0.00	+240,000.00	50.00
應收帳款			130,000,000.00	0.64	-130,000,000.00	100.00
應收利息	1,104,424.00	0.01	10,457,522.00	0.05	-9,353,098.00	89.44
其他應收款	15,647,012,683.00	96.36	9,562,846,086.00	46.92	+6,084,166,597.00	63.62
預付款項	514,803.00	0.00	151,964.00	0.00	+362,839.00	238.77
預付費用	514,803.00	0.00	151,964.00	0.00	+362,839.00	238.77
短期貸墊款	710,797.00	0.00			+710,797.00	
短期墊款	710,797.00	0.00			+710,797.00	
二、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80,000.00	0.00	-480,000.00	100.00
長期應收款項			480,000.00	0.00	-480,000.00	100.00
長期應收票據			480,000.00	0.00	-480,000.00	100.00
三、其他資產	418,169,847.00	2.58	444,401,459.00	2.18	-26,231,612.00	5.9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什項資產	418,169,847.00	2.58	444,401,459.00	2.18	-26,231,612.00	5.90
存出保證金	1,130,010.00	0.01	230,010.00	0.00	+900,000.00	391.29
存出保證品	417,039,837.00	2.57	444,171,449.00	2.18	-27,131,612.00	6.11
合 計	16,237,244,157.00	100.00	20,379,003,064.00	100.00	-4,141,758,907.00	20.32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6,573,413,611.00	102.07	10,149,008,044.00	49.80	+6,424,405,567.00	63.30
一、流動負債	15,692,875,131.00	96.65	9,592,775,462.00	47.07	+6,100,099,669.00	63.59
應付款項	15,692,875,131.00	96.65	9,592,775,462.00	47.07	+6,100,099,669.00	63.59
應付代收款	69,000.00	0.00	55,500.00	0.00	+13,500.00	24.32
應付費用	22,734,023.00	0.14	22,305,302.00	0.11	+428,721.00	1.92
應付利息	23,059,425.00	0.14	7,568,574.00	0.04	+15,490,851.00	204.67
其他應付款	15,647,012,683.00	96.36	9,562,846,085.00	46.92	+6,084,166,597.00	63.62
二、其他負債	880,538,480.00	5.42	556,232,582.00	2.73	+324,305,898.00	58.30
什項負債	880,538,480.00	5.42	556,232,582.00	2.73	+324,305,898.00	58.30
存入保證金	800,005,000.00	4.93	500,000,000.00	2.45	+300,005,000.00	6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0,533,480.00	0.50	56,232,582.00	0.28	+24,300,898.00	43.21
基金餘額	-336,169,454.00	-2.07	10,229,995,020.00	50.20	-10,566,164,474.00	103.29
一、累積餘絀(-)	-336,169,454.00	-2.07	10,229,995,020.00	50.20	-10,566,164,474.00	103.29
累積賸餘			10,229,995,020.00	50.20	-10,229,995,020.00	100.00
累積賸餘			10,229,995,020.00	50.20	-10,229,995,020.00	100.00
累積短絀(-)	-336,169,454.00	-2.07			-336,169,454.00	
累積短絀	-336,169,454.00	-2.07			-336,169,454.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16,237,244,157.00	100.00	20,379,003,064.00	100.00	-4,141,758,907.00	20.32

-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分別為316,762,870元及1,126,762,870元，係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有關科目記帳，依規定未列入平衡表內。
2. 本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重建基金與專款得相互調度，嗣後由後續收入財源銜墊。依上開規定兩者互為借貸15,647,012,683元，分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科目。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徵收收入	29,751,510,000.00	32,922,883,180.00	+3,171,373,180.00	10.66	1.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 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9,751,510,000.00	32,922,883,180.00	+3,171,373,180.00	10.66	
債務收入	20,683,338,000.00	66,094,050,934.00	+45,410,712,934.00	219.55	2. 舉借債務收入： 係增加賄付經營不善金 融機構暨舉借新債282. 19億元償還舊債，致舉 借債務增加。
舉借債務收入	20,683,338,000.00	66,094,050,934.00	+45,410,712,934.00	219.55	
財產收入	107,325,000.00	99,348,565.00	-7,976,435.00	7.43	3. 財產處分收入： 係處分「取得經營不善 金融機構資產」之收入 較預計減少。
財產處分收入	60,196,000.00	4,203,295.00	-55,992,705.00	93.02	
利息收入	47,129,000.00	95,145,270.00	+48,016,270.00	101.88	4. 利息收入： 主要係財務協助接管 銀行之孳息。
其他收入		44,858,572.00	+44,858,572.00		
雜項收入		44,858,572.00	+44,858,572.00		5. 雜項收入： 主要係出售亞聯銀行股 權款。
合 計	50,542,173,000.00	99,161,141,251.00	+48,618,968,251.00	96.19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18,676,047,000.00	37,088,247,259.00	+18,412,200,259.00	98.59	1.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主要係增加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2.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係原預計處理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因自救尚具成效，暫不處理，所支費用係法律事務費。 3.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主要係償還7月到期借款暨償還96年度為財務協助被接管銀行之借款，致償還債務增加。 4. 一般行政管理： 主要係用人費用及事務性費用較預計減少。 5. 訴訟計畫： 主要係法律事務費較預計減少。
用人費用	3,431,000.00	861,677.00	-2,569,323.00	74.89	
超時工作報酬	3,105,000.00	861,157.00	-2,243,843.00	72.27	
福利費	326,000.00	520.00	-325,480.00	99.84	
服務費用	122,550,000.00	49,958,428.00	-72,591,572.00	59.23	
郵電費	552,000.00	96,742.00	-455,258.00	82.47	
旅運費	3,811,000.00	310,468.00	-3,500,532.00	91.8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04,000.00	255,715.00	-6,748,285.00	96.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0,000.00	212,659.00	+2,659.00	1.27	
保險費	490,000.00		-490,00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2,791,000.00	1,042,489.00	-1,748,511.00	62.65	
專業服務費	107,692,000.00	48,040,355.00	-59,651,645.00	55.39	
材料及用品費	800,000.00	123,442.00	-676,558.00	84.57	
用品消耗	800,000.00	123,442.00	-676,558.00	84.57	
租金、償債及利息	527,000.00	18,773.00	-508,227.00	96.44	
房租	135,000.00		-135,000.00	100.00	
機器租金	160,000.00	8,800.00	-151,200.00	94.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2,000.00		-232,000.00	100.00	
什項設備租金		9,973.00	+9,973.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890,000.00		-890,000.00	100.00	
購置無形資產	890,000.00		-890,000.00	10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021,000.00	2,000.00	-1,019,000.00	99.80	
土地稅	490,000.00		-490,000.00	100.00	
房屋稅	490,000.00		-490,000.00	100.00	
規費	41,000.00	2,000.00	-39,000.00	95.12	
短絀與賠償給付	18,465,309,000.00	37,037,259,385.00	+18,571,950,385.00	100.58	
賠償給付	18,465,309,000.00	37,037,259,385.00	+18,571,950,385.00	100.58	
其他	81,519,000.00	23,554.00	-81,495,446.00	99.97	
其他支出	81,519,000.00	23,554.00	-81,495,446.00	99.97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994,642,000.00	80,520.00	-994,561,480.00	99.99	
用人費用	797,000.00		-797,000.00	100.00	
超時工作報酬	797,000.00		-797,000.00	100.00	
服務費用	36,737,000.00	80,520.00	-36,656,480.00	99.78	
旅運費	3,232,000.00		-3,232,000.00	100.00	
專業服務費	33,505,000.00	80,520.00	-33,424,480.00	99.76	
短絀與賠償給付	957,108,000.00		-957,108,000.00	100.00	
賠償給付	957,108,000.00		-957,108,000.00	100.00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30,553,302,000.00	72,629,257,148.00	+42,075,955,148.00	137.71	
租金、償債及利息	30,553,302,000.00	72,629,257,148.00	+42,075,955,148.00	137.71	
償債及利息	30,553,302,000.00	72,629,257,148.00	+42,075,955,148.00	137.71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94,000.00	689,856.00	-1,704,144.00	71.18	
用人費用	1,320,000.00	205,201.00	-1,114,799.00	84.45	
正式員額薪資	780,000.00	120,000.00	-660,000.00	84.6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40,000.00	82,000.00	-458,000.00	84.81	
超時工作報酬		3,201.00	+3,201.00		
服務費用	434,000.00	60,779.00	-373,221.00	86.00	
水電費	64,000.00	14,361.00	-49,639.00	77.56	
郵電費	65,000.00	2,174.00	-62,826.00	96.66	
旅運費	30,000.00	1,965.00	-28,035.00	93.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000.00	42,279.00	-37,721.00	47.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專業服務費	90,000.00		-90,00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使用材料費	30,000.00		-30,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租金、償債及利息	385,000.00	320,000.00	-65,000.00	16.88	
房租	360,000.00	320,000.00	-40,000.00	1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00		-5,000.00	100.00	
什項設備租金	20,000.00		-20,000.00	10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35,000.00	61,312.00	+26,312.00	75.18	
消費與行為稅	30,000.00	61,312.00	+31,312.00	104.37	
規費	5,000.00		-5,000.00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60,000.00	42,564.00	-17,436.00	29.06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分擔	60,000.00	42,564.00	-17,436.00	29.0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0,000.00	335,176.00	-24,824.00	6.9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360,000.00	335,176.00	-24,824.00	6.90	
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	360,000.00	335,176.00	-24,824.00	6.90	
拆追計畫	84,271,000.00	8,695,766.00	-75,575,234.00	89.68	
用人費用	312,000.00	81,366.00	-230,634.00	73.92	
超時工作報酬	312,000.00	81,366.00	-230,634.00	73.92	
服務費用	83,959,000.00	8,614,400.00	-75,344,600.00	89.74	
旅運費	259,000.00	48,613.00	-210,387.00	81.23	
專業服務費	83,700,000.00	8,565,787.00	-75,134,213.00	89.77	
總 計	50,311,016,000.00	109,727,305,725.00	+59,416,289,725.00	118.1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本 年 度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資產	12,383,918.00	335,176.00	7,117,319.00	5,601,775.00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3,642,649.00	321,576.00		3,964,22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950.00	13,600.00		126,550.00
什項設備	403,000.00			403,000.00
電腦軟體				
其他	8,225,319.00		7,117,319.00	1,108,000.00
負債	16,791,000,000.00	66,094,050,934.00	72,135,050,934.00	10,750,000,000.00
長期債務	16,791,000,000.00	66,094,050,934.00	72,135,050,934.00	10,750,000,000.00

註：「資產－其他」係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行政院金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項 目	預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 遣費	福利費	提 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3,431,000.00
兼任人員											3,431,000.00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797,000.00
兼任人員											797,00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80,000.00									780,000.00	540,000.00
管理會委員	780,000.00									780,000.00	
兼任人員											540,000.00
拆遷計畫											312,000.00
兼任人員											312,000.00
合 計	780,000.00									780,000.00	5,080,000.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機械及設備		360,000.00		-13,600.00	346,400.00	321,576.00	-24,824.00	
機械及設備		360,000.00		-13,600.00	346,400.00	321,576.00	-24,82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00.00	13,600.00	13,6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00.00	13,600.00	13,600.00		
合 計		360,000.00			360,000.00	335,176.00	-24,824.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長期債務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名稱	承貸單位	期限			金額			累計利息總額	備註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款金額	償還金額	結欠金額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受託辦理融資約定書」	金融機構	90/8/31	98/7/23	276,092,674,411.00	265,342,674,411.00	10,750,000,000.00	6,094,136,638.00		
合計				276,092,674,411.00	265,342,674,411.00	10,750,000,000.00	6,094,136,638.00		

重建基金

彙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計	決 算 數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3,431,000.00												861,677.00	861,677.00
3,431,000.00												861,677.00	861,677.00
797,000.00													
797,000.00													
1,3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85,201.00	205,201.00
78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540,000.00												85,201.00	85,201.00
312,000.00												81,366.00	81,366.00
312,000.00												81,366.00	81,366.00
5,86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28,244.00	1,148,244.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員工人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兼任人員	139	78	-61	1. 其他兼任人員包括： (1)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7條規定聘任評價小組委員7人，該小組召集人為管理會當然之遴選委員。 (2) 由相關單位派兼58人，包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之外勤人員13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會務人員40人及訴追計畫之法務人員5人。 2. 受託機構(存保公司)兼辦本基金業務之後勤人員未列入表內。
管理會委員	13	13		
其他兼任人員	126	65	-61	
合 計	139	78	-61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	金 額		%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 之差額			19,422,417,000.00		37,037,259,385.00			+17,614,842,385.00	90.69	1. 賠付金融機構 負債超過資產 之差額； 主要係增加賠 付經營不善金 融機構。 2. 取得經營不善 金融機構資產 ； 本年度買方因 環保或其他因 素，要求贖回 原標購之不良 放款或承受擔 保品，未以本 基金名義承受 ，而保留於該 經營不善金融 機構，並由存 保公司以接管 人名義續行處 分或催理，以 致是項費用未 執行。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81,519,000.00					-81,519,000.00	100.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5,860,000.00	1,148,244.00	-4,711,756.00	80.41
正式員額薪資	780,000.00	120,000.00	-660,000.00	84.6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40,000.00	82,000.00	-458,000.00	84.81
超時工作報酬	4,214,000.00	945,724.00	-3,268,276.00	77.56
福利費	326,000.00	520.00	-325,480.00	99.84
服務費用	243,680,000.00	58,714,127.00	-184,965,873.00	75.91
水電費	64,000.00	14,361.00	-49,639.00	77.56
郵電費	617,000.00	98,916.00	-518,084.00	83.97
旅運費	7,332,000.00	361,046.00	-6,970,954.00	95.0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84,000.00	297,994.00	-6,786,006.00	95.7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5,000.00	212,659.00	-102,341.00	32.49
保險費	490,000.00		-490,00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2,791,000.00	1,042,489.00	-1,748,511.00	62.65
專業服務費	224,987,000.00	56,686,662.00	-168,300,338.00	74.80
材料及用品費	960,000.00	123,442.00	-836,558.00	87.14
使用材料費	30,000.00		-30,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930,000.00	123,442.00	-806,558.00	86.73
租金、償債及利息	30,554,214,000.00	72,629,595,921.00	+42,075,381,921.00	137.71
房租	495,000.00	320,000.00	-175,000.00	35.35
機器租金	160,000.00	8,800.00	-151,200.00	94.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7,000.00		-237,000.00	100.00
什項設備租金	20,000.00	9,973.00	-10,027.00	50.14
償債及利息	30,553,302,000.00	72,629,257,148.00	+42,075,955,148.00	137.7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1,250,000.00	335,176.00	-914,824.00	73.19
購置固定資產	360,000.00	335,176.00	-24,824.00	6.90
購置無形資產	890,000.00		-890,000.00	10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056,000.00	63,312.00	-992,688.00	94.00
土地稅	490,000.00		-490,000.00	100.00
房屋稅	490,000.00		-490,000.00	100.00
消費與行為稅	30,000.00	61,312.00	+31,312.00	104.37
規費	46,000.00	2,000.00	-44,000.00	95.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60,000.00	42,564.00	-17,436.00	29.06
活動費				
分擔	60,000.00	42,564.00	-17,436.00	29.06
短絀與賠償給付	19,422,417,000.00	37,037,259,385.00	+17,614,842,385.00	90.69
賠償給付	19,422,417,000.00	37,037,259,385.00	+17,614,842,385.00	90.69
其他	81,519,000.00	23,554.00	-81,495,446.00	99.97
其他支出	81,519,000.00	23,554.00	-81,495,446.00	99.97
合 計	50,311,016,000.00	109,727,305,725.00	+59,416,289,725.00	118.1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廣(公)告費	6,630,000.00	42,246.00	-6,587,754.00	99.36	
統計所需項目					
專技人員酬金	400,000.00	540,030.00	+140,030.00	35.0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780,000.00		-1,780,000.00	100.00	
購置電腦軟體	890,000.00		-890,000.00	100.00	

附 錄

行政院金融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銀 行 及 信 用 合 作 社				農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		
基金來源	45,107,647,000.00	93,076,894,134.00	+47,969,247,134.00	106.34	5,434,526,000.00	
徵收收入	24,351,510,000.00	26,868,306,544.00	+2,516,796,544.00	10.34	5,400,000,000.00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4,351,510,000.00	26,868,306,544.00	+2,516,796,544.00	10.34	5,400,000,000.00	
債務收入	20,683,338,000.00	66,094,050,934.00	+45,410,712,934.00	219.55		
舉借債務收入	20,683,338,000.00	66,094,050,934.00	+45,410,712,934.00	219.55		
財產收入	72,799,000.00	69,678,084.00	-3,120,916.00	4.29	34,526,000.00	
財產處分收入	60,196,000.00	4,203,295.00	-55,992,705.00	93.02		
利息收入	12,603,000.00	65,474,789.00	+52,871,789.00	419.52	34,526,000.00	
其他收入		44,858,572.00	+44,858,572.00			
雜項收入		44,858,572.00	+44,858,572.00			
基金用途	49,316,374,000.00	109,727,225,205.00	+60,410,851,205.00	122.50	994,642,000.00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18,676,047,000.00	37,088,247,259.00	+18,412,200,259.00	98.59		
其他	18,676,047,000.00	37,088,247,259.00	+18,412,200,259.00	98.59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994,642,000.00	
其他					994,642,000.00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30,553,302,000.00	72,629,257,148.00	+42,075,955,148.00	137.71		
其他	30,553,302,000.00	72,629,257,148.00	+42,075,955,148.00	137.71		
償還本金	30,000,000,000.00	72,135,050,934.00	+42,135,050,934.00	140.45		
利息費用	553,302,000.00	494,206,214.00	-59,095,786.00	10.6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94,000.00	689,856.00	-1,704,144.00	71.18		
其他	2,394,000.00	689,856.00	-1,704,144.00	71.1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0,000.00	335,176.00	-24,824.00	6.90		
購建固定資產	360,000.00	335,176.00	-24,824.00	6.90		
訴追計畫	84,271,000.00	8,695,766.00	-75,575,234.00	89.68		
其他	84,271,000.00	8,695,766.00	-75,575,234.00	89.68		
本期賸餘(短絀-)	-4,208,727,000.00	-16,650,331,071.00	-12,441,604,071.00	295.61	4,439,884,000.00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7,871,012,000.00	667,148,934.00	+8,538,160,934.00	108.48	8,869,456,000.00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12,079,739,000.00	-15,983,182,137.00	-3,903,443,137.00	32.31	13,309,340,000.00	

重建基金

及餘絀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			合 計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6,084,247,117.00	+649,721,117.00	11.96	50,542,173,000.00	99,161,141,251.00	+48,618,968,251.00	96.19
6,054,576,636.00	+654,576,636.00	12.12	29,751,510,000.00	32,922,883,180.00	+3,171,373,180.00	10.66
6,054,576,636.00	+654,576,636.00	12.12	29,751,510,000.00	32,922,883,180.00	+3,171,373,180.00	10.66
			20,683,338,000.00	66,094,050,934.00	+45,410,712,934.00	219.55
			20,683,338,000.00	66,094,050,934.00	+45,410,712,934.00	219.55
29,670,481.00	-4,855,519.00	14.06	107,325,000.00	99,348,565.00	-7,976,435.00	7.43
			60,196,000.00	4,203,295.00	-55,992,705.00	93.02
29,670,481.00	-4,855,519.00	14.06	47,129,000.00	95,145,270.00	+48,016,270.00	101.88
				44,858,572.00	+44,858,572.00	
				44,858,572.00	+44,858,572.00	
80,520.00	-994,561,480.00	99.99	50,311,016,000.00	109,727,305,725.00	+59,416,289,725.00	118.10
			18,676,047,000.00	37,088,247,259.00	+18,412,200,259.00	98.59
			18,676,047,000.00	37,088,247,259.00	+18,412,200,259.00	98.59
80,520.00	-994,561,480.00	99.99	994,642,000.00	80,520.00	-994,561,480.00	99.99
80,520.00	-994,561,480.00	99.99	994,642,000.00	80,520.00	-994,561,480.00	99.99
			30,553,302,000.00	72,629,257,148.00	+42,075,955,148.00	137.71
			30,553,302,000.00	72,629,257,148.00	+42,075,955,148.00	137.71
			30,000,000,000.00	72,135,050,934.00	+42,135,050,934.00	140.45
			553,302,000.00	494,206,214.00	-59,095,786.00	10.68
			2,394,000.00	689,856.00	-1,704,144.00	71.18
			2,394,000.00	689,856.00	-1,704,144.00	71.18
			360,000.00	335,176.00	-24,824.00	6.90
			360,000.00	335,176.00	-24,824.00	6.90
			84,271,000.00	8,695,766.00	-75,575,234.00	89.68
			84,271,000.00	8,695,766.00	-75,575,234.00	89.68
6,084,166,597.00	+1,644,282,597.00	37.03	231,157,000.00	-10,566,164,474.00	-10,797,321,474.00	4,670.99
9,562,846,086.00	+693,390,086.00	7.82	998,444,000.00	10,229,995,020.00	+9,231,551,020.00	924.59
15,647,012,683.00	+2,337,672,683.00	17.56	1,229,601,000.00	-336,169,454.00	-1,565,770,454.00	127.34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賠 付 專 款	合 計
資 產	590,231,474.00	15,647,012,683.00	16,237,244,157.00
一、流動資產	172,061,627.00	15,647,012,683.00	15,819,074,310.00
現金	129,995,075.00		129,995,075.00
銀行存款	129,940,075.00		129,940,075.00
零用及週轉金	55,000.00		55,000.00
短期投資	39,016,528.00		39,016,528.00
有價證券	39,016,528.00		39,016,528.00
應收款項	1,824,424.00	15,647,012,683.00	15,648,837,107.00
應收票據	720,000.00		720,000.00
應收利息	1,104,424.00		1,104,424.00
其他應收款		15,647,012,683.00	15,647,012,683.00
預付款項	514,803.00		514,803.00
預付費用	514,803.00		514,803.00
短期貸墊款	710,797.00		710,797.00
短期墊款	710,797.00		710,797.00
二、其他資產	418,169,847.00		418,169,847.00
什項資產	418,169,847.00		418,169,847.00
存出保證金	1,130,010.00		1,130,010.00
存出保證品	417,039,837.00		417,039,837.00
合 計	590,231,474.00	15,647,012,683.00	16,237,244,157.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賠 付 專 款	合 計
負 債	16,573,413,611.00		16,573,413,611.00
一、流動負債	15,692,875,131.00		15,692,875,131.00
應付款項	15,692,875,131.00		15,692,875,131.00
應付代收款	69,000.00		69,000.00
應付費用	22,734,023.00		22,734,023.00
應付利息	23,059,425.00		23,059,425.00
其他應付款	15,647,012,683.00		15,647,012,683.00
二、其他負債	880,538,480.00		880,538,480.00
什項負債	880,538,480.00		880,538,480.00
存入保證金	800,005,000.00		800,005,00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0,533,480.00		80,533,480.00
基金餘額	-15,983,182,137.00	15,647,012,683.00	-336,169,454.00
一、累積餘絀(-)	-15,983,182,137.00	15,647,012,683.00	-336,169,454.00
累積賸餘		15,647,012,683.00	15,647,012,683.00
累積賸餘		15,647,012,683.00	15,647,012,683.00
累積短絀(-)	-15,983,182,137.00		-15,983,182,137.00
累積短絀	-15,983,182,137.00		-15,983,182,137.00
合 計	590,231,474.00	15,647,012,683.00	16,237,244,157.00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分別為316,762,870元及1,126,762,870元，係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有關科目記帳，依規定未列入平衡表內。

2. 本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重建基金與專款得相互調度，嗣後由後續收入財源歸墊。依上開規定兩者互為借貸15,647,012,683元，分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科目。

主辦會計人員：劉慧玲



基金主持人：陳冲

